伊宁县麻扎乡塔尔村扬水灌溉工程（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654000391700440300100 1

招标人：伊宁县麻扎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联系人：杜萤岗　　联系电话：137099900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王少伟　　联系电话：15509992621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6
第五章 项目清单.....8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伊宁县麻扎乡塔尔村扬水灌溉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宁县麻扎乡塔尔村扬水灌溉工程已由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县发改字〔2026〕8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招标人为伊宁县麻扎乡人民政府，代理机构为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伊宁县

2.项目规模：1.新建引水闸1座、引水渠20.5米，前池及吸水池3座；新建170.04平方米钢筋混凝土主体泵房3座，总建筑面积510.12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购置水泵12台及配套首部管件设备等。2.新建DN600涂塑钢管扬水管道，总长7008米。其中一级至二级管长为2501米、二级至三级管长为2469米、三级至现状接口管长2038米，及配套附属设施。3.购置安装变频器12台，箱变3套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A654000391700440300101	伊宁县麻扎乡塔尔村扬水灌溉工程（EPC 总承包）	150	建设规模：1.新建引水闸 1 座、引水渠 20.5 米，前池及吸水池 3 座；新建 170.04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主体泵房 3 座，总建筑面积 510.12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购置水泵 12 台及配套首部管件设备等。2.新建 DN600 涂塑钢管扬水管道，总长 7008 米。其中一级至二级管长为 2501 米、二级至三级管长为 2469 米、三级至现状接口管长 2038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3.购置安装变频器 12 台，箱变 3 套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告文件编制、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

			服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管理，设备配套及售后服务等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相关全部工作（包含主体工程、临时工程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①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的各方均须满足此要求)。

②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①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②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③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投标其他条件：（1）本项目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2）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3）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4）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 ，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5）异议受理部门：伊宁县麻扎乡人民政府；联系人：杜萤岗，联系电话：13709990032。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5月14日10时00分至2026年5月19日10时00分，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6月5日12时3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伊宁县麻扎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县麻扎乡	地 址：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4楼
邮 编：	844500	邮 编：	835000
联 系 人：	杜萤岗	联 系 人：	王少伟
电 话：	13709990032	电 话：	1550999262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271405989@qq.com
监督单位：	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督单位电话：	

2026年5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伊宁县麻扎乡人民政府 地址：伊宁县麻扎乡 联系人：杜萤岗 电 话 ：137099900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 4 楼 联系人：王少伟 电话：15509992621
1.1.4	项目名称	伊宁县麻扎乡塔尔村扬水灌溉工程（EPC 总承包）
	标段名称	伊宁县麻扎乡塔尔村扬水灌溉工程（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伊宁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出资比例为: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1.新建引水闸 1 座、引水渠 20.5 米，前池及吸水池 3 座；新建 170.04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主体泵房 3 座，总建筑面积 510.12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购置水泵 12 台及配套首部管件设备等。2.新建 DN600 涂塑钢管扬水管道，总长 7008 米。其中一级至二级管长为 2501 米、二级至三级管长为 2469 米、三级至现状接口管长 2038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3.购置安装变频器 12 台，箱变 3 套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告文件编制、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管理，设备配套及售后服务等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相关全部工作

		（包含主体工程、临时工程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1.3.2	计划工期	总承包计划工期：<u>15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 年 6 月 12 日；</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 年 11 月 8 日。</u>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勘测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的各方均须满足此要求)； 3）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方须满足此要求)； **（2）业绩要求：**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近五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工程 EPC 业绩或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备注：EPC 业绩及主体施工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主体设计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时服务截止时间为准）。** **（3）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在银行的资信认证良好:附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已经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及开户行银行资信证明(未满一年企业可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4）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名单的查询截图：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由施工负责人担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施工机械设备：** 具备满足本次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试验等所有设备。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施工其他人员要求：为本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的岗位证书； 3）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由投标人根据设计和施工的具体任务和工作量配备，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 **（10）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有效期内的企业投

		标； 2）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全部成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等）须提供人员的相应有效证书，劳动合同或本单位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个人社保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3）须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4）拟投入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提供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未响应本 1.4.1 条要求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未响应招标文件，可按无效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

	的时间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但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主体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主体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他人； 2、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 3、分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4、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5 日 12:30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9165841.58 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暂定 400000.00 元，费率：2.09%；**施工部分控制价（包括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17820841.58 元；**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945000.00 元； 注： 1、招标人保留对所有设计和建设内容审核、修改、调整及确定的权利，中标人最终按照招标人下达的书面施工令方可进行施工。同时中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设计、材料设备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该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3、在满足项目功能和建设品质的前提下，中标人报送的项目施工图预算原则上不得高于甲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最高限额，否则请中标人自行优化设计直至满足上述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均须在设计费及施工部分给定的控制价以下分别进行报价，并计算出下浮率，即：设计费费率=投标人直接报费率。 施工部分费用下浮率=[1-（施工部分费用投标报价/施工部分费用控制价）]×1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暂估合同价）=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其中暂列金和暂估价按照最高限价填报，属不可竞争性的费用。**
3.2.6	结算方式计算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确定总承包人后，中标人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投标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对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复审。复审后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施工及结算时的计价依据，确定后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得改变。具体结算方式及计算办法如下： 一、设计费 （1）最终设计费实际结算价=施工部分审定结算价×中标费率； 二、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结算价=【经三方单位认可的预算及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100%（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x（1-施工部分费用下浮率）】。 注： 1）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价，执行施工图预算复审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价格）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得随意改变。 2）其中暂列金和暂估价按照最高限价填报，属不可竞争性的费用。暂列金使用需经业主进行审批后使用，其结算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中标价:本项目招标的中标价为暂估合同价，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采取 EPC 模式，故此总承包单位对于投资、安全风险性已充分考虑，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中标人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若经第三方审核，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

		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予以结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据实计入结算总价款。若经第三方审核，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保函（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050165605709012345-018461 **其他要求：**1、采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进行缴纳。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按钮跳转至保函平台，选择办理保函的机构后继续办理；投标人可访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4、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五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格式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进行盖章、签名即可，无需逐页

		盖章、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地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采用见面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 次唱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并 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xjyl.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 ; 2.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10 分钟 3.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 （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 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 的“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 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 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专家库伊犁州分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无遗留问题后退还履约担保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是指与本项目使用功能相同或相近等。
8.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 号文规定，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应存储工资保证金金额，并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3	相关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费率1.00%；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费率0.70%；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费率0.55%；中标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工程类费率0.35%；招标代理服务费与招标人商定后由中标人支付。 2.缴纳场地服务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缴纳场地服务费。 3.水利部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按第一部分建安工作量(不含设备购

		置费)的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设[2024]201号)的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息档案，如实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和其他信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中，应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投标人公示信息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不一致的人员资格、业绩、投标人业绩、社会评价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等影响到评标结果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评标评审不予认定。 2.异议受理部门：①伊宁县麻扎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杜萤岗 联系电话：13709990032 ②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09992621 异议受理机构电子信箱：271405989@qq.com 异议受理机构通讯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4楼 3.投诉受理机构名称：伊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 投诉受理机构电子信箱：/ 投诉受理机构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人民政府办公楼二楼

注：如正文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已标价价格清单；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原件的扫描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资料

2、技术标：

（1）项目建议书

（2）承包人实施方案

（3）承包人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 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结算方式计算办法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 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

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字体必须一律采用小四号宋体字，且不得有任何修饰。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迹以清晰为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电子签名：私章或手签体均可）。投标文件内需签署的地方必须依规签署。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需要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 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 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 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理由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		设计费用		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报价（暂估）=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元）+设计费（元）+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投标报价（元）	施工部分费用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费率%	暂列金（元）						
1												
2												
3												
4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_月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_____

<table>
<tr><td rowspan="3">工 程
概 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中 标
单 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中标工程范</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标工程 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中标工 工 期</td><td colspan="2"></td><td>中标工程
质量标准</td><td></td></tr>
<tr><td>项 目
负 责
人</td><td colspan="4">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职称或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职称或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注册证书编号：_____</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 设
单 位</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d>监
督
部
门</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d>招
标
代
理</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牵头人名称）：

_____（联合体成员）：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牵头人名称）：

_____（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项目意见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承包人管理措施。 商务部分 45 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资信业绩部分、投标报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

			确定评标基准价： 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数量 n ≤6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报价（算数修正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数量 6＜n ≤10 时，评标基准价=去掉通过评审的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 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数修正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数量 10＜n ≤20 时，评标基准价=去掉通过评审的两个最高报价及两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数修正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数量 n＞20 时，评标基准价=去掉通过评审的三个最高报价及三个最低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数修正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项目建议书（20 分）	工程全面详细说明（5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全面、理解透彻得5分；对本工程的认识一般，基本理解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以及对策、建议（5分）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等认识全面透彻，对策、建议先进、合理可行得5分，认识一般，对策、建议基本可行得3分，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不全面，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对策、建议欠合理，需补充完善酌情扣分
		设计实施方案（10分）	对本项目设计优化措施、设计亮点合理、可行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得8分，欠合理、可行性差酌情扣分。
2.2.4（2）	承包人实施方案（20 分）	施工实施方案（15分）	施工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规范，切合实际，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11～15分；施工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规范，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6～10分。施工总体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要点不太全面、具体、规范，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0～5分。
		采购实施方案（5分）	设备、材料采购计划方案合理可行，供应计划完整、科学、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5分，采购方案基本可行，供应计划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2.4	承包人管	费用控制管理（3	各阶段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完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3）	理措施（15）	分）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3 分）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3 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进度控制（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安全管理（3 分）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针对性强，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安全保证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3 分，针对性一般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施工安全保证针对性一般，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3分）	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3分；对工程风险的分析及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2.4（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17 分）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9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理科学，有相关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优者得7～9分，良者得4～6分，一般者得0～3分。
		设计管理组织机构设置（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小组组成人员各专业配备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优者得6～8分，良者得3～5分，一般者得0～2分。
2.2.4（5）	资信业绩部分（8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5分）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5分。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5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3分）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2.4（6）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报价（暂估合同价）（20 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20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小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降1%减0.5分计算。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项目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管理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项目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管理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告文件编制、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管理，设备配套及售后服务等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相关全部工作（包含主体工程、临时工程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暂估）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__%， 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_%，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4）其他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确定下浮费率招标。

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确定总承包人后，中标人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投标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对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复审。复审后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施工及结算时的计价依据，确定后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得改变。

具体结算方式及计算办法如下：

一、设计费

（1）最终设计费实际结算价=施工部分审定结算价×中标费率；

二、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结算价=【经三方单位认可的预算及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100%（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1-施工部分费用下浮率）】

注：1）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价，执行施工图预算复审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价格）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得随意改变。

2）其中暂列金和暂估价按照最高限价填报，属不可竞争性的费用。暂列金使用需经业主进行审批后使用，其结算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中标价：本项目招标的中标价为暂估合同价，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采取 EPC 模式，故此总承包单位对于投资、安全风险性已充分考虑，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中标人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若经第三方审核，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予以结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据实计入结算总价款。若经第三方审核，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若有）；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谈记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 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 人执_____份。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水总[2024〕323 号)。（2）《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计列安全保障措施专项费等三项费用的规定》(新水厅[2021〕153 号)。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以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为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建议书；（7）价格清单；（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谈记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向原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期及养护期间项目区，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现状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时约定。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合同签订时约定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造价、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与其他专业单位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加强与发包人的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施工图设计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下阶段的工作。施工图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8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在招标人下达书面开工令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水保管理等手续包括： 涉及交通、水利、水保、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1.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经发包人核实书面同意后工期予以顺延。

12、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

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13、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承包人施工图进行优化，并按照优化后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的意见进行修改。如承包人设计图纸存在设计缺陷，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人以各种理由拒绝参加发包人以及图纸审核单位相关图纸设计会议，将以5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用；若三次及以上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更换设计项目经理或者终止合同。施工图纸招标人确定且下达施工令后，中标人方可施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支付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14、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本项目原可研单位的对接工作，理解设计意图，在遵守原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深化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及原方案设计单位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5、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除不可抗力风险，风险定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16、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等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②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现场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如有)、场地平整和清理。

③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设计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17、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

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8、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须得到发包人认可且书面下达通知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 电汇或保函，签约合同价的 5% ；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资料齐全，无遗留问题后退还履约担保。承包人提

交退还履约担保书面申请后，发包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核查，核查无误后办理退还手续。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80%（确定为每月 22 个工作日），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出勤率少于 80%，应承担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应付账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4.3.4 承包人若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提前跟发包方告知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无合理理由，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在甲方通知整改，经再三催促拒不整改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估价 2%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在甲方通知整改，经再三催促拒不整改的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施工令下达 3 日内。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施工令下达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在甲方通知整改，经再三催促拒不整改的承包人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前述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5000 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应付账款中扣除。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通知更换，经再三催促拒不更换的，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承担每人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应付账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关于分包的约定：施工总承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相关行政单位使其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或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要求：

（1）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均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7）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 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⑦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⑪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⑫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⑬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⑭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⑮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⑯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8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不加密的 CAD 文件等优盘），该项费用已包含在 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施工图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

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项目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满足项目和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

（4）质保期：按质量保修书约定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 点：双方另行约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须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及影像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审核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结算审核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影像资料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执行。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2)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3)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5)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

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6.3 文明施工

①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 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②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③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④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应付账款中扣除。

⑤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

⑥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承担相应责任 。

⑦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承包人则按 1000 元/人次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行为，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⑨其它：

1）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缓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包括通报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确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 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

5）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违约金。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地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甲方下达开工令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

工期无故延误累计超出进度计划 90 日的或连续无故停工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双方另行约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日降雨量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日平均最大降雨量的雨日超过 10 天；

（2）风速大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大风速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高气温大于 5 天；

（4）日气温低于经当地气象部门统计的多年平均最低气温的严寒大于 5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造成工程较严重损坏的冰雹和大雪；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合同中约定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缺陷修复通知后 7 日内未进场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国家相应的规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 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 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 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 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招标时或施工图预算中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清单中未编制的专业工程或未列明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由承包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由发包人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总包单位对此类采购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7.5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如出现政策性的调差：不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合同中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确定总承包人后，中标人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投标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对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复审。复审后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施工及结算时的计价依据，确定后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得改变。

具体结算方式及计算办法如下：

一、设计费

（1）最终设计费实际结算价=施工部分审定结算价×中标费率；

二、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结算价=【经三方单位认可的预算及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100%（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x（1-施工部分费用下浮率）】

注：

1）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价，执行施工图预算复审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价格）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得随意改变。

2）其中暂列金和暂估价按照最高限价填报，属不可竞争性的费用。暂列金使用需经业主进行审批后使用，其结算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中标价：本项目招标的中标价为暂估合同价，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采取 EPC 模式，故此总承包单位对于投资、安全风险性已充分考虑，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中标人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若经第三方审核，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予以结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据实计入结算总价款。若经第三方审核，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

目，质量标准改变及位置改变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工程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审核，最终应以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定案公司审定的综合单价为主；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签定时约定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定时约定。

预付款回扣的方式：合同签定时约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本次工程施工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后期根据施工进度按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累计支付至合同暂估价（扣除暂列金）的 90%时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预留结算审定价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付清。（预留质保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替代）。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定时约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合同签定时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双方另行约定。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

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合同签定时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

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合同签定时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合同签定时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2）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交通通行限制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暂停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双方协商。

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金计算方式的违约行为，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工程管理费用、预期利益损失等）。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它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

（4）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在30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施工资料；每延误一天承担 1 万元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全部完成施工内容的，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发包双方可以就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对有争议部分可以结合施工图纸、施工日志、工

程资料、监理资料等进行现场核实，最终就已完工程量达成 一致。

（6）承发包双方无法就已完工程量达成一致时，可以委托同时具备造价和司法鉴 定资质的专业权威机构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并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确定的单价核定已完工程量费用并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下浮率进行结算。如有必要，还可以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并在专业的造价公司的配合和指导下，邀请现场监理、劳务承包人同时在场见证，由公证机构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公证，并形成符合法律规定的公证书。造价公司再根据施工图纸、施工日志、工程资料、公证书进行已完工程量的核算并形成书面报告。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中遭 遇的沙尘暴、洪水、暴雨、雪灾、地震、冰雹等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不可预见的水文、地质条件、政治法律、经济等；政府禁令、政府规划调整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否则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以项目施工标段为单元，由承包人承担。新开工的水利工程，安责险费用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在工程开工之前完成投保，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施工期；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18.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本项目以下发包人要求，按照施工图纸确定后再进行约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培训工作范围。

6.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

2.施工用水。

3.施工排水。

4.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 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 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 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 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告文件编制、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管理，设备配套及售后服务等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相关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维修期限内，承包方应对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三、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均为 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 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 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 年___ 月___ 日参加_____（项 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 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发包人名 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 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 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 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 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 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 份，副本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 本_____ 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总承 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 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向乙方处以_____ 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_____（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_____

承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 担任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七：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 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 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 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 诺 人 签 字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 称 及 专 业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已完成的初步设计图等。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费率：_____%；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_____元，施工部分费用下浮率：_____%；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_____元）作为本工程报价。工期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	
2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	
3	施工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_____日历天	
6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7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8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	_____元/天	
9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0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1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2	预付款金额	人民币_____ 元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百分 比	月进度金额_____%	
14	质量保证金的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_____%	
15	保修期	_____天	
……	……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投标价(元)	**设计费用投标价（元）**	**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元）**	**投标报价（暂估合同价）（元）**	**备注**
报价：小写_____，	小写_____，	小写_____，	小写_____，	
报价：大写_____，**施工部分费用下浮率为**____%。	大写_____， 费率为_____% 。	大写_____。	大写_____。	
工期(天）：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				

备注：

一、各投标人均须在设计费及施工部分给定的控制价以下分别进行报价，并计算出下浮率，即：设计费费率=投标人直接报费率。

施工部分费用下浮率=[1-（施工部分费用投标报价/施工部分费用控制价）]×1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暂估合同价）=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暂列金），**其中暂列金和暂估价按照最高限价填报，属不可竞争性的费用。**

对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及设计费用投标价分别报价，再以合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形成项目总的暂估合同价。

本项目采用 EPC 模式确定总承包人后，中标人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投标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对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复审。复审后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施工及结算时的计价依据，确定后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得改变。

具体结算方式及计算办法如下：

一、设计费

（1）最终设计费实际结算价=施工部分审定结算价×中标费率；

二、施工部分费用（建安工程费用+临时工程费用）结算价=【经三方单位认可的预算及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100%（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x（1-施工部分费用下浮率）】。

注：

1）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价，执行施工图预算复审后（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价格）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得随意改变。

2）其中暂列金和暂估价按照最高限价填报，属不可竞争性的费用。暂列金使用需经业主进行审批后使用，其结算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中标价：本项目招标的中标价为暂估合同价，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采取 EPC 模式，故此总承包单位对于投资、安全风险性已充分考虑，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中标人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若经第三方审核，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予以结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据实计入结算总价款。若经第三方审核，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为准。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授权。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 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 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电子签名） 成员名称一：（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3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 人”）决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 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 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 月___ 日

六、价格清单

格式见另附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框架图（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 职称证、毕业证、以往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设计负责人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往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的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施工负责人应附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往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拟任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其他主要人员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造价员、资料员、财务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 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主体工程的施工和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 拟任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近 3 年 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信用评价</td><td colspan="7">信用等级（全国） 级，信用等级</td></tr>
</table>

注：1、按“十、原件的扫描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并附本表后。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3、应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近年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如有）	
施工负责人（如有）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有）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 电话（如有）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 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 等。

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主体施工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主体设计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时服务截止时间为准）。

2、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及业主联系方式。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上表内容可根据合同类型（如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合同）进行修改。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提供联合体成员（仅限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成员）的类似业绩资料。

5、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如有）	
施工负责人（如有）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有）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 电话（如有）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 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1、“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主体施工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主体设计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2、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及业主联系方式。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上表内容可根据合同类型（如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合同）进行修改。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提供联合体成员（仅限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成员）的类似业绩资料。

5、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表后。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按“十、原件的扫描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并附本表后。

2、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十、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4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年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近年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年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	
7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相应注册执业证书(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如有要求)，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需要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如有要求）以及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要求）	
8	拟任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如有要求）、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 的扫描件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拟任设计负责人应附相应注册执业证书（如有要求）、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 社会保险证明等的扫描件	
10	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社会保险证明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1	拟任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应附相应注册执业证书（如有要求）、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岗位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社会保险证明	
12	拟任专职安全员第二代身份证、毕业证、社会保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3	拟任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造价员或资料员的第二代身份证、 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	
1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5	认证体系证书	
1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情况	
17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18	其它	

注:1、上表所列相应证件及材料扫描件应附在本章各节相应内容或表格后。

2、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应资料。

十一、其它材料

（一）承诺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 程总承包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填报派的驻本合同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施工负责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没有由其本人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同级或上级水利主管部门，作为不良纪律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二）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三）资金流估算表（格式）

承包人应按下表所列格式提交与总进度计划相吻合的资金流估算表。

合同编号：_____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 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得付款	累积付款	百分比

（四）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在最近 3 年内（__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 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 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 虚作假：

……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1.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 月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

（五）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六）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 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条卷式要 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或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被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 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 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均需提供此承诺书。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